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乙○○ 住○○市○○區○○○巷00○0號

丙○○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新臺幣1萬元，由法定代理人甲○○代為受領。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甲○○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乙○○、丙○○，兩人於民國112年12月4日離婚，約定聲請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甲○○單獨任之，相對人每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惟相對人僅給付一次8,000元扶養費即未再給付，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
02 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
03 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
04 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項明定；次按父
05 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
06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07 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夫妻
08 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
09 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離婚
10 協議書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給付之約定，性質屬民法第
11 1055條第1項所定之關於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12 之行使或負擔所為之協定，雙方係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所訂
13 立，依契約自由原則，雙方均應受離婚協議書約定拘束，則
14 本於離婚協議書內容請求履行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法
15 院不能任意予以提高或減低。再者；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
16 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命為一次給
17 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18 四、經查：

- 19 (一)聲請人之母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聲請人，雙方於112年
20 12月4日離婚，約定由聲請人之母擔任親權人，有戶籍謄
21 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離婚協議書為證（卷第13-14、
22 29、103頁），堪認為實在。
- 23 (二)又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萬元至2萬元，有離婚協
24 議書可佐(卷第103頁)，審酌聲請人之母與相對人離婚時，
25 約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每月1萬元至2萬元，係雙方
26 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之約定，符合聲請人之利益，且不悖於
27 公序良俗與禁止規範，相對人自應受拘束。從而，聲請人請
28 求相對人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各自成年之日
29 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
31 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如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

01 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

02 五、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陳靜瑤